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502241310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40102030460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7530ME130LN-P5-M561(出现长度2.5米, 直连驱动器)	MOTEC	18	870.0	15660	30	-
2	40102030038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R()	MOTEC	5	787.0	3935	30	-
3	40102030030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N()	MOTEC	10	587.0	5870	30	-
4	40102030037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R()	MOTEC	8	766.0	6128	30	-
5	40102030029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()	MOTEC	12	566.0	6792	30	-
收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叁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			合计:	38385元			

二、合同签署地: 北京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 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托运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纸箱

七、验收标准: 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八、结算方式: 月结60天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有效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十三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